



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 
之

法  
律  
意  
见  
书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中孚大厦五楼

电话：0769-22082800

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蔡道凤、梁伟昆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9

时在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骥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股东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徐洁勤出席会议，股东肖学升委托赵晓燕出席会议，代表公司股份 78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.414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5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8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此页为《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, 无正文)



见证律师: 蔡道凤  
蔡道凤

梁伟昆  
梁伟昆

2018年5月15日